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6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3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但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7、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三）销售渠道”。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

9、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变更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预期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预期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

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的风险等。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联接基金，与目标 ETF 有以下联系和区别：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标的指数一致，均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两者投资目标相似。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方式等方面存在如下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目标 ETF 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此外，目标 ETF 符合上市条件申请上市成功后，投资者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3）在申购赎回方式方面，本基金暂不安排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只能用现金方式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而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均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申购、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20025

基金简称：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 ETF 联接

2、基金类别

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6、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且本基金目标 ETF 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代销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
$5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0.5%
$M \geq 1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1.00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 = 7.94$ 元

认购份数 = $(992.06 + 5.20) / 1.00 = 997.26$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7.26份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

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基金账户确认书；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8、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和北京直销柜台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机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5)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账户确认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d、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内，若本基金具备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且本基金目标ETF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856174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托管部门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三) 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 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 79 个城市的 700 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城市600余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杭州、南京、青岛、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南昌、南宁、哈尔滨、长春、太原、呼和浩特、唐山、贵阳、兰州等。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30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和南宁。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的200余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的33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渤海银行在12家分行的43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济南、成都、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等。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青岛银行在青岛、济南地区44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1) 中国中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全国以下 56 个主要城市的 10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开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20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64个城市15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嘉善、常山、永嘉、衢州、桐乡、金华、瑞安、芜湖、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广汉、眉山、兰州、银川、泸州、长沙、武汉、黄冈、株洲、襄阳、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佛山、茂名、北京、天津、青岛、莱西、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4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深圳、昆明、三亚、沈阳、济南、杭州、嘉善、福州、东莞、南京、泰州、常州、盐城、重庆、大连、长沙、仪征。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广发证券在以下78个城市19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民生证券在以下22个城市34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济南、太原、成都、长沙、唐山、长沙、郑州、巩义、新密、洛阳、新乡、鹤壁、周口、驻马店、南阳、商丘、安阳、新郑等。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上海证券在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温州等各大城市5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1个城市10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长江证券在以下68个城市9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樊、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渤海证券在以下16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沈阳、西安、郑州、太原、汉中、济南、烟台、苏州、重庆、深圳、汕头、广州、福州。

(2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在以下 52 个城市的 13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济宁、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漳州、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菏泽、武汉、大连、长春、沈阳、杭州、绍兴、温州、重庆、南京、洛阳、南宁、贵阳、石家庄、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南昌。

(22)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厦门证券在厦门、上海、北京、成都、杭州、福州、广州和泉州等城市的14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2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武汉、成都、舟山与普陀地区设有的9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文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下属营业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在以下31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

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南平、古田、永春、建阳。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等32个城市的68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西部证券在以下15个地区的5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榆林、铜川、商洛、延安、安康、汉中、上海、深圳、丹阳、潍坊和北京等。

(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0155

客服电话：0379-96699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洛阳银行在以下3个城市的50余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郑州、洛阳、三门峡。

（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山西证券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61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西安、宁波、福州、绍兴、无锡、大连、济南、石家庄、焦作、广安、南宁、常德、沧州。

（3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曾明 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961200.net

深圳农商银行在深圳、广西等城市的 199 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3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 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华融证券在北京、天津、太原、沈阳、上海、南京、合肥、福州、武汉、长沙、株洲、衡阳、常德、娄底、广州、深圳、成都、西安、重庆、乌鲁木齐、独山子、阿克苏、昆明等23个城市的29家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城市、42 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何 晔

传真：021-3856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